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聯合公佈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撤銷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結束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要約結束

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結束。

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並無有關要約股份或要約購股權之有效接納。要約人並未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irst Glory擁有合共432,845,2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9%。

緒言

謹此提述First Glory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First Glory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撤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First Glory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以及First Glory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

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結束。

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並無有關要約股份或要約購股權之有效接納。要約人並未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要約。

一般事項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即First Glory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日)開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First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對股份之權利。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First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32,845,29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股本約56.19%。

於要約結束時，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並無收到有關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故First Glor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32,845,29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股本約56.19%。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根據萬達認購協議認購萬達可換股債券外，First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irst Glory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行使購股權

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後，合共20,3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發行。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770,300,000股股份。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要約開始前及緊隨要約結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 緊接要約 | | 緊隨要約 | |
|-------------------|---------------------------|----------------------|---------------------------|----------------------|
| | 開始前持有 之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結束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First Glory (附註1) | 432,845,290 | 57.71 | 432,845,290 | 56.19 |
| Winbridge (附註2) | 29,988,007 | 4.00 | 29,988,007 | 3.89 |
| 李偉業先生 (附註3) | — | — | 5,500,000 | 0.72 |
| 詹瑞芬女士 (附註3) | — | — | 7,400,000 | 0.96 |
| 小計 | 462,833,297 | 61.71 | 475,733,297 | 61.76 |
| 公眾股東 | 287,166,703 | 38.29 | 294,566,703 | 38.24 |
| | <u>462,833,297</u> | <u>61.71</u> | <u>475,733,297</u> | <u>61.76</u> |
| 總計 | <u>750,000,000</u> | <u>100.00</u> | <u>770,30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有關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irst Glory」) 持有，First Glo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湯聖明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湯聖明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
2. 有關股份由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Winbridge」) 持有，Winbridge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擁有Winbridge所擁有股份之權益。廖約克博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董事。
3. 李偉業先生及詹瑞芬女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董事。

代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湯聖明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信漢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女士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李柏基先生、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湯聖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